議案編號: 20210316131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653 號

案由:本院國民黨黨團,根據台灣急診醫學會曾針對全國急診醫護人員實施問卷調查,在所回收的 366 份問卷中,約有 89%的醫師、73%的護理師,表示曾經遭受威脅,又分別有 37%及 36%的醫師和護理師,曾「實際遭受過暴力行為」的攻擊,為 遏止醫暴事件,爰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新增「加害醫療機構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」之犯罪事由,並對於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其執行醫療或 救護業務者,提高相關犯罪之刑責與罰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是否有當? 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

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規 り

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 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,不得 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

為保障<u>醫療機構工作人</u> <u>員及設備與</u>就醫者安全,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<u>干擾、</u>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

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 ,以確保<u>醫療機構工作人員</u> 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

違反第二項規定者,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;如 涉及刑事責任者,應移送司 法機關值辦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 報機制,定期公告醫療機構 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 終結果。
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 條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上<u>三十</u>萬元以下罰 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,應 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加害醫療機構工作人員 生命、身體與毀損醫療機構 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 生命之設備,致生危險於他 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<u>醫療機構工作人員</u> 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 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 方法,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 護業務者,處<u>五</u>年以下有期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 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,不得 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

為保障就醫安全,任何 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 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 法,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

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,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

違反第二項規定者,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;如 涉及刑事責任者,應移送司 法機關偵辦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 報機制,定期公告醫療機構 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 終結果。

- 一、將保障「就醫安全」修正 為保障「醫療機構工作人員 及設備與就醫者安全」,並 將「妨礙」修正為「干擾、 妨礙」。
- 二、配合第一項修正,將「醫事人員」修正為「醫療機構工作人員」。
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 條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,應移 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 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 備,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 、身體或健康者,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 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 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 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 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。

- 一、提高行政罰鍰為「五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」。
- 二、第二項新增:「加害醫療機構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」之犯罪事由,並提高相關犯罪之刑責與罰金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提高犯第三項之刑責與罰 金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五<u>萬元</u>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<u>醫</u>療機構工作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